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選舉實施原則

- (107.01.07 修訂，經第十屆第十一次臨時理事會通過)
- (107.01.07 修訂，經第十屆第五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
- (107.02.09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70005777 號函同意)
- (111.01.12 第十一屆第一次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 (111.01.19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通過)
- (111.02.21 第十一屆第二次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 (111.02.26 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臨時理事會通過)
- (115.03.13 第十二屆第一次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 (115.03.23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理事會通過)

一、類別：

- (一)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 (二) 理事長。
- (三) 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

- (一) 所有登記參選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為團體會員之代表。
- (二) 登記參選理事者，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 (三) 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
- (四)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5年3月25日)起7日內(115年3月31日下午5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上午10時至下午5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本會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5年3月31日)隔日起4日內(115年4月1日前)完成登記參選者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隔日起3日內(115年4月7日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其官方網站公告。

五、選舉人名冊審定

- (一) 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繳納期間至少 14 日。
- (二) 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由本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運動部備查；更換時亦同。

六、選舉方式：

- (一) 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會議應具有全體會員（指經本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下同）過半數出席。
- (二) 由本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主持投開票作業。
- (三)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隔日起 15 日內(115 年 4 月 19 日前)辦理選舉。
- (四) 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理事、監事：
 - 1. 理事及監事
 - (1)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
 - (2) 依章程規定名額，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 2. 常務理事
 - (1) 由全體理事投票選出
 - (2) 依章程規定名額，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 3. 常務監事
 - (1) 由全體監事投票選出，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 4. 理事長
 - (1) 由全體理事投票選出，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七、計票方式：

- (一) 理事長
 - 1. 由得票數最多者當選，選出共計 1 位。
- (二) 理事：

1.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共計 5 位，候補 1 位。
2. 個人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人數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候補人數不得超過各類理事正取三分之一。
3. 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人數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候補人數不得超過各類理事正取三分之一。

(三) 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選出共計 7 位。

(四) 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共計 7 位，候補 2 位，候補其人數不得逾監事正取三分之一。

(五) 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選出共計 1 位。

八、附則：

(一)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宜；其委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候選人擔任，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二)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三) 採現場投票者，具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選舉，得以書面委託本會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四)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註：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本會置理事 2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 5 人，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則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下表：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 理事/候補數	個人會員 理事/候補數	團體會員 理事/候補數
21 人 (含理事長 1 人)	5 人/1 人	10 人/3 人	6 人/2 人
		9 人/3 人	7 人/2 人
		8 人/2 人	8 人/2 人
		7 人/2 人	9 人/3 人
		6 人/2 人	10 人/3 人